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及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3樓舉行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1頁。適用於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如有意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應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 僅供識別

2014年10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4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原因	6
推薦建議	6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責任聲明	7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2014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12月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及向董事會授權處理有關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事宜；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以港元認購及交易的普通股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執行董事：

張國祥先生 (董事會主席)
林鋒先生

非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段曉華先生
劉驕楊女士
劉廷榮女士
王芳霏女士
馮永祥先生
周新宇先生
劉博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欽先先生
鄧昭雨先生
錢世政先生
吳亮星先生
袁小彬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洪湖東路11號2幢6-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及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1日刊登的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在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本通函指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資料，並讓閣下就將於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II. 建議於中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1. 背景

董事會建議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的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擬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用於對子公司的委託貸款、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根據章程第61及93條，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須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擬召開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審批。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須視乎中國證監會審批的時間以及中國債券市場的狀況而定。

2. 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

建議將予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的詳情如下：

- (a) 發行人 :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b) 發行地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c) 發行規模 : 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 (d) 向股東配售安排 : 本次公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將不配售給原有股東
- (e) 債券發行期限 : 期限不超過十年
- (f)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 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g) 募集資金用途 : 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本公司對子公司的委託貸款、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 (h) 擔保事項 :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是否設置擔保及／或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擔保事宜

- (i) 擬上市交易場所 : 在符合有關上市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會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監管部門批准的境內交易所上市。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境內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 (j) 償債保障措施 :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削減或暫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k) 決議的有效期 : 自（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3. 授權處理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為確保境內公司債券妥為發行，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張國祥先生或王大勇先生或其授權之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

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購回或贖回條款、擔保方案、信用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點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
- iii. 決定並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簽署與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v.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本次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工作；
- vi. 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申報、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i.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III.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原因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乃旨在讓本公司得以籌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擬將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對子公司的委託貸款、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從而改善本公司的資本結構。

IV. 推薦建議

整體來說，董事認為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表決贊成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相關決議案。

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須獲得（其中包括）股東於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審批，並須視乎市況而定，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V.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12月8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3樓舉行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藉此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召開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之表決均須按投票方式進行。

概無股東於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利益，因此無股東須於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章程，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8日（星期六）至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謹啟

2014年10月23日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3樓舉行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批准下列各項關於在中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境內公司債券」）之建議安排（有關安排將視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審批以及中國的債券市場情況而定）
 - (a) 發行人：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 (b) 發行地：中華人民共和國
 - (c) 發行規模：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可一次或分期發行
 - (d) 向股東配售安排：本次公開發行的境內公司債券將不配售給原有股東
 - (e) 債券發行期限：期限不超過十年
 - (f)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 (g) 募集資金用途：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本公司對子公司的委託貸款、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及補充公司營運資金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h) 擔保事項 : 根據具體情況確定是否設置擔保及／或辦理本次發行的相關擔保事宜
 - (i) 擬上市交易場所 : 在符合有關上市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會申請境內公司債券在監管部門批准的境內交易所上市。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境內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所上市及交易
 - (j) 償債保障措施 :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保障措施：(1)不向股東分配利潤；(2)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3)削減或暫停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4)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k) 決議的有效期 : 自（待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2. 授權張國祥先生或王大勇先生或其授權之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本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在中國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購回或贖回條款、擔保方案、信用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點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的中介機構；
- iii. 決定並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iv. 簽署與本次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各項法律文件；
- v. 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本次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內公司債券發行工作；
- vi. 辦理本次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申報、發行及上市的相關事宜；及
- vii.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2014年10月23日

附註：

1.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 為確定有權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4年11月8日（星期六）至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最遲須於20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1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3. 有權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檔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檔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財富大道15號重慶高科財富園財富二號A棟1樓。惟無論如何須於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7. 2014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及林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段曉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周新宇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